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杭商院团〔2017〕11号

关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 入党积极分子推选的通知

各团支部、各学生组织：

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学期我院 2014 级、2015 级、2016 级“推优”工作现正式启动，本次“推优”工作采取书院团支部推优和班级推优两种推优途径。

一、推荐条件、推荐程序及推荐人数

请具体参照《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办法》（附件 1）执行。

二、推选结果的上报方式

各团支书及学生组织负责人整理《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团支部“推优”大会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入党择优推荐登记表》（附件 3）以及《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入党择优书院审核表》（附件 4），将三份表格的纸质版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 16:00—17:30 上交至雅诚居架空层 D103（团委办公室），并于 4 月 17 日 22:00 之前将以上三份表格和《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学员名册》共四份表格电子版（以班级、团支部为

单位) 发送至 hsytwbgs001@163.com。

(注: 各文件命名打包方式:

附件 2: 支部名/班级名+推优结果汇总表;

附件 3: 1、将各登记表命名为“姓名+入党择优推荐登记表”; 2、将所有登记表放入文件夹中, 文件夹命名为“支部名/班级名+入党择优推荐登记表”, 例如: “慧一支部/工商 15 丁+入党择优推荐登记表”;

附件 4: 1、将各审核表命名为“姓名+入党择优书院审核表”; 2、将所有审核表放入文件夹中, 文件夹命名为“支部名/班级名+入党择优书院审核表”, 例如“慧一支部/工商 15 丁+入党择优书院审核表”;

培训名册命名: 支部名/班级名+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学员名册;

以上四份表格压缩打包命名: “辅导员姓名+支部名/班级名+入党推优”
发送到上文邮箱。)

望各位辅导员、班主任能认真督导, 参与各团支部的推选工作, 保证推选工作顺利完成。

附件 1：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办法

附件 2：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团支部“推优”大会结果汇总表

附件 3：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入党择优推荐登记表

附件 4：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入党择优书院审核表

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团委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

主题词：入党积极分子 推选 通知

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团委

2017年4月6日印发

附件 1:

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办法

推荐入党积极分子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是党组织赋予共青团的一项光荣职责，是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途径。为了做好我院团员“推优”工作，规范“推优”条件和程序，结合我院具体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具体如下：

第一章 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

第一条 推荐对象为组织关系隶属于我院并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（**递交时间截止 2017 年 4 月 6 日为止已满 6 个月及以上**）的共青团员。

第二条 推选对象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年满 18 周岁，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，能够正确理解党的性质和宗旨，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立场，入党动机端正。

（二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较高的政治觉悟，思想上积极上进。

（三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自觉为师生服务，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具有较强集体荣誉感和团队观念，积极参与学院活动和各类社会活动，工作认真负责。

（四）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截止推选日期不得有挂科记录。班级推选对象需体育成绩合格，上学期考试成绩（不含体育课）在班级**前 50%以内（含）**。书院推选对象需体育成绩合格，上学期考试成绩（不含体育课）学分加权平均分在 75 分及以上，且积极组织和参与书院团支部开展的各项活动，加强书院团支部建设。

（五）遵守书院规章制度，积极参与书院团支部活动。书院表现良好，上学期无不良表现（晚归、未归、抽烟、违章电器等），且卫生成绩无 C 项。

（六）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严格遵守团组织和学校规章制度。受到党团组织表彰的优秀团员优先推荐；成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可优先推荐。

（七）凡受过书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，“推优”推迟到一年后进行。

第二章 推荐程序

第三条 召开团支部“推优”大会前，在辅导员、班主任指导下，各团支委酝酿本支部符合推选基本条件的拟推选对象名单，推选采取差额制（原则上差额数为 3 人，即推选人数=可推荐人数+3 人）。

第四条 召开团支部“推优”大会。

（一）大会应在辅导员、班主任指导下，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，并由本支部三分

之二以上团员参加方为有效。邀请班主任、辅导员和所属党支部委员列席。

(二) 团支部书记首先公布拟推荐对象名单, 介绍其基本情况, 然后每位拟推荐对象上台进行自我鉴定, 全体与会团员对其展开民主评议。

(三) 民主评议结束之后, 团支部书记向与会全体团员发放选票, 全体与会团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推选入党积极分子。

(四) 选票填写完毕后, 由支部委员收齐选票交给团支部书记进行计票。计票工作应由未列入候选名单的团员完成。

(五) 被推选者必须得到与会人员 1/2 以上有效票同意, 否则不予推荐。

(六) 如实际推选人数不足分配名额, 根据剩余名额重新选举。如最后一个名额出现两人或两人以上平票的情况, 则在平票者中重新选举, 票数高者当选。

(七) 投票不超过二轮, 二轮选举仍选不出符合条件的同学, 则积极分子名额作废。

(八) 团支部书记当场公布被推选为入党积极分子同学的名单, 并发放《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入党择优推荐登记表》和《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入党择优书院审核表》。

(九) 团支部书记(或团支部委员)本人如参加“推优”, 应采取回避原则, 由其他团支部委员或所属党支部委员主持大会。

(十) 组织委员应做好会议记录, 并填写《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团支部“推优”大会结果汇总表》和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。

第五条 “推优”大会结束后一日内, 团支部书记需统一登记《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团支部“推优”大会结果汇总表》, 整理《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入党择优推荐登记表》和《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入党择优书院审核表》, 并将三份材料一并递交至学院团委办公室(雅诚居架空层 D103)。

第六条 学院团委对各级学生组织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可予以推荐。推荐名额报学院党总支批准后, 名单由所属学生组织民主推选产生, 发放《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入党择优推荐登记表》和《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入党择优书院审核表》, 并派代表统一登记并整理《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团支部“推优”大会结果汇总表》, 将三份材料一并递交至学院团委办公室(雅诚居架空层 D103)。

第七条 学院团委办公室汇总整理后, 将对名单进一步考察并全面审核材料, 然后在《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入党择优推荐登记表》和《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入党择优书院审核表》上签署推荐意见, 递交至党支部, 并报学院党委审核批准, 最终确定

“推优”对象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第八条 “推优”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，具体开展时间以学院团委正式通知为准。

第三章 名额分配

第九条 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具体推优名额分配如下：

年级	书院团支部推优名额	班级推优名额	
2015 级	1	1	
2016 级	2	20 人（含）以下	1
		20 人以上	2
备注：如有被评为“五星级团支部”或者“五星级班级”，推优名额可以酌情适当上浮 1 名。			

注：2014 级原则上不进行推优，如有特殊情况请与相应辅导员提出申请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

附件 2:

浙江工商杭州商学院团支部“推优”大会结果汇总表

班级/书院团支部名称:

楼栋名:

寝室号:

班主任/书院辅导员:

联系电话:

应到人数:

实到人数:

编号	姓名	性别	学号	入党申请书递交时间	是否当选	联系电话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
主持人（团支部书记）签名:

记录人（组织委员）签名:

年 月 日

附件 3:

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入党择优推荐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文化程度		民 族		入团时间	
学院或部门		书院团支部		申请入党 时 间	
		班 级			
个 人 简 历					
团支部 推荐意见 (团员填)	团支书 (签字) 年 月 日				
团委或 团总支 推荐意见 (书记填)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党小组或 党支部 意见	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: (签字) 支部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入党择优推荐登记表（样表）

姓 名	xxx	性 别	男	出生年月	x 年 x 月
文化程度	高中	民 族	朝鲜族	入团时间	x 年 x 月 x 日
学院或部门	杭州商学院	书院团支部	xx 支部	申请入党 时 间	x 年 x 月 x 日（精 确到日）
		班 级	xx 班		
个 人 简 历	<p>(1) 从小学开始填起</p> <p>(2) 根据本人在不同时期、不同地点所从事的职业分段填写；</p> <p>(3) 起止年月前后要相互衔接，年与月与日用半角句点隔开；</p> <p>(4) “何地、何部门”要写全称；</p> <p>(5) “任何职”应写明职务，兼职较多者选主要的填写；</p> <p>(6) “证明人”应填写最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在一起工作的人，不应写亲属。</p> <p>例：2013.09.01-至今 杭州商学院 读书 学生 证明人 xxx</p> <p>2007.09.01-2013.08.31 xx 中学 读书 班长 证明人 xxx</p> <p>2001.09.01-2007.08.31 xx 小学 读书 学生 证明人 xxx</p>				
团支部 推荐意见 (团员填)	<p>经团支部召开三分之二以上团员的“推优大会”，认为 xx（具体表现突出的方面），符合“推优”的条件。</p> <p>同意推荐列为入党积极分子。（需手写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团支书（签字） x 年 x 月 x 日</p>				
团委或 团总支 推荐意见 (书记填)	<p>同意推荐。（如果有其他意见，应具体写明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x 年 x 月 x 日</p>				
党小组或 党支部 意见	<p>经征求意见和 x 年 x 月 x 日 xx 支部（党小组）会议集体讨论，认为 xx 各方面表现符合“推优”的条件。同意列为入党积极分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：（签字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支部（盖章） x 年 x 月 x 日</p>				

